

兰考县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一）主动公开

一是落实公开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安排专人定期登录网站，查看是否有需要更新的内容，第一时间按程序发布。提高审计公开透明度，收集审计信息、计划等内容，加大与各股室、经责服务中心的交流，多多了解审计项目的进展，以便审计信息及时发布。主动公开规划计划、审计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信函、网络申请渠道和咨询电话畅通，严格按制度规范答复程序；安排专人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2024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且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安排专人负责公开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审核和发布与审计工作有关的内容，切实把信息公开与审计效能结合起来，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严格落实“三审制”制度。遵循政府信息发布“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平台作用，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优化利用政务公开宣传栏，及时公开单位工作情况、年度审计计划、审计信息发布等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

2024 年我局认真对照省测、市测、县测反馈的问题明细及时整改，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举一反三，确保后期不再出现类似问题。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整改落实情况均位前列；社会公众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认可，取得一致好评；2024 年度我局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要充实完善。结合反馈，审计报告、信息、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不足，内容不够充实。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各股室、经责服务中心的联系沟通，利用周例会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明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二是要求各股室、经责服务中心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与办公室政务公开人员进行对接，及时沟通交流审计信息，帮助提供相关审计资料，确保各股室审计信息以及工作动态能及时公开。

2.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不够。群众对审计工作关注度不高，公开渠道较单一。

改进措施：一是要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政务公开工作的普及面，在日常对外的审计中多向被审计单位宣传审计工作和网站，提高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的知晓率。二是结合文明创建、志愿服务等工作，要求志愿者在进行宣传中，加大对审计局工作的介绍，让群众认识审计、了解审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执行。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